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.09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6.02.23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08.12.19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0.06.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8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4.08.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促進學生之心理健康。

第 2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二、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。
三、審議學生輔導重要決策。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之重要事項。

第 3 條 本會之委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職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教育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所所長、各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學部主任擔任。
二、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：教師代表 4 至 5 人，由校長就曾獲選為優良導師之教師遴聘之；學者專家 1 至 2 人，由校長就校外諮商輔導專家遴聘之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 2 人，由學生會推選產生。
本會委員之聘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第 4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開會時，學生事務處之二級主管、進修部行政組組長、實習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得列席會議。
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提案表決時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